

证券代码：833980

证券简称：博伊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2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阿盟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2月23日，上诉人因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2921民初131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2023年4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29民终131号民事裁定书：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2921民初1311号之四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黎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必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汉军（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9月20日，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锦化学”、“原告”）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特”、“被告”）及第三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以下简称“电科院”、“第三人”）就原告年产2万吨水合肼项目盐水处置装置总包工程签订了《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及附件一《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技术协议）》，由于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原告认为被告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故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2020年1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内29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2021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6月1日原告以被告未继续履行合同并提供技术服务为由，故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2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对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内2921民初1311号之四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390529元，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已预缴，退回原告。2023年2月23日，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服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现提出上诉。2023年4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29民终1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2921民初1311号之四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韩锦化学认为一审法院驳回起诉，认定事实和适用的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将本案发回重审。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 调解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进展（如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妥善处理相关诉讼，避免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